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辦理)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若排課後無該項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依正、備取資格順序列冊候用)

類 別	項 目	備 註	薪 津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原住民族語文)	1. 馬蘭阿美語教師 1 位 2. 南排灣語教師 1 位 3. 澤敖利泰雅語教師 1 位 4. 布農語教師 1 位	1. 依學校排定課表授課。	除原住民族語鐘點費 360 元，其餘每節鐘點費 336 元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客語文)	1. 客家語四縣腔教師 1 位 2. 客家語南四縣腔教師 1 位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1. 臺灣手語教師 1 位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越南、印尼、菲律賓)	1. 越南語教師 1 位 2. 印尼語教師 1 位 3. 菲律賓語教師 1 位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 一、報名條件：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
- 二、報名資格：

(一) 原住民族語文，應符合下列規定：

1、具備下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之一：

- (1)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
- (2)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任教國民小學者，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

2、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 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

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四) **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肆、報名注意事項：(分類報名，分別錄取)

一、簡章及報名表：於大竹國小網站 <https://tces.chc.edu.tw/>

或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首頁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二、報名日期：

(一)第一階段報名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至 9 時。

(二)第二階段報名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至 9 時。

(三)如前兩階錄取人數不足時，繼續辦理相關程序至招考額滿為止。

三、報名地點：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小(詳細地點以網路公告訊息為主)教務處。

(彰化市彰南路二段 164 巷 41 號 電話：04-7381436 分機 203)

四、報名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均可，證件(審正本收影本)不齊者不予受理。

五、報名費用：免繳報名費。

六、報名所需繳驗證件：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 (3) 符合符合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

☐ (4) 切結書(正本)。

☐ (5) 畢業證書。

☐ (6)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乙張。

☐ (7) 審查書面資料。

伍、甄選方式及時間：

一、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占 50%)及資料審查(占 50%)，總計 100 分。

二、口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 114 年 7 月 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

(二)第二階段 114 年 7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起。

(三)第二階段以後視情況繼續辦理，日期請看網路公告。

三、請於當日規定時間至教務處完成報到並繳交審查資料，依口試時段前往應試。

四、口試以 5-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與課程規畫理念為範圍。)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即刻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五、口試、資料審查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六、按甄選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依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口試及資料審查成績均相同時，依教學年資、學歷決定之。惟口試或資料審查未達七十五分者不予錄取。

七、成績通知：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錄取者以電話通知，餘不另行電話或書面通知。應試者請逕行上本校網站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陸、注意事項：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支援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二、支援教師由學校視課程發展協助指導社團或相關競賽。

三、支援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四、支援教師聘期自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薪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網站查詢。
- 六、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七、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國小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八、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聘用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捌、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報名表

編號：

應徵項目	☐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應徵項目需說明者請填此欄： 無法排課時間 (視情況減少配課節數)：如未填代表所有時段皆可排課。		
	類別： ☐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原住民族語文： ☐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客語文： ☐ 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國家：)					每星期()時間： 每星期()時間： 每星期()時間： 每星期()時間：		
姓 名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出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生 () 歲		婚姻	已(未)婚	服役	已(未)服兵役	
通訊處 (詳細填寫)		聯絡電話 (務必填寫)			(自宅) (手機)			
學 歷	就讀學校		日 夜 間 部	系	科	組	別	修業起迄年月
	大學							年 月~ 年 月
	研究所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相關證書		合格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語言認證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其他專長證書：類別()證書字號()						
專長興趣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起 迄 年 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 理 經 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填表人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資格 審查	☐ 符合資格 ☐ 不符合		教務處簽章		教學組長：		校長：	
					教務主任：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報 考 類 別：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_____，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參加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1 1 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114年 月 日

此 致

彰化縣彰化市大竹國民小學